

嘉義市古物審議會第七屆第2次定期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10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第一會議室（嘉義市忠孝路275號）

參、主席：陳召集人永豐

記錄：蔣佳霖

肆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永豐、盧委員怡君、何委員培夫、李委員明仁、林委員柏亭、江委員韶瑩、李委員建緯、吳委員盈君（請假：廖委員志中、顏委員名宏、江委員明親）

伍、列席人員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、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、林委員育淳（請假：黃委員冬富、洪委員致文）

陸、審議案一：「阿里山林業鐵路DL-34號柴油機車」指定一般古物案。

一、審議內容：「阿里山林業鐵路DL-34號柴油機車」指定一般古物。

結論：本案委員總人數11人，迴避人數0人，出席委員8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同意0人，不同意8人，不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「阿里山林業鐵路DL-34號柴油機車」不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
柒、審議案二：〈清流〉指定一般古物案

一、審議內容：〈清流〉指定一般古物。

結論：本案委員總人數11人，迴避人數0人，出席委員8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同意8人，不同意0人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決議〈清流〉指定為一般古物。

二、審議內容：〈清流〉建議提報文化部審議重要古物或國寶。

結論：本案委員總人數11人，迴避人數0人，出席委員8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，同意7人，不同意0人，未投票1人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決議〈清流〉提報文化部審議重要古物。

三、審議內容：〈清流〉古物公告之名稱。

結論：決議古物公告之名稱為：陳澄波1929年油彩《清流》。